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 教師指導研究生之名額需求與分配辦法

85.01.17 系務會議通過

86.03.18 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88.01.13 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0.03.13 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2.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系招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二、三款訂定之。
- 二、招生前各教師應填寫下一學年度欲收博、碩士班研究生組別及人數需求之調查表送至招生事務委員會，以利估算招生名額，並作為輔導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參考資料。若核定招生名額多於或少於總登記名額，招生事務委員會可依各組人數比例調整名額。
- 三、各專任教師在各組招收國內碩士班研究生人數應以其調查表所填之名額為上限，每年總數最多四位；國內博士班研究生人數每年最多三位(含直升者)；外籍生招收人數，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年至多合計兩名。招收外籍生之教師應配合開授英語課程。未按上述規定執行之教師取消下年度系上全數之圖儀費、材料費、業務費等配合款。
- 四、碩士班研究生各組名額統計為決定招生名額之基礎，為不影響各教師之權益，在下列情形之一下始可申請變更：
  1. 學校招生簡章核定以前。
  2. 與其他教師交換名額。
  3. 由招生事務委員會核定變更者。
- 五、其他未盡事項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定。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